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学位〔2018〕12号

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“问题学位论文”处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声誉，保障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和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《河北省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冀学位办〔201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（以下简称“问题论文”）的处理。

“问题论文”中出现“弄虚作假、篡改伪造数据、抄袭剽窃”等

学术不端的情况，不再适用于本办法，应按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和《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校学位字[2017]4号）中第十章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对于首次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处理。

1. 约谈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学生和指导教师，责令指导教师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书面问题分析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。

2. 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析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原因，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。

3. 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“问题论文”所出现的问题，对“问题论文”指导教师做出减少招生指标、分流在读研究生、暂停招生等处理决定。

第四条 对于同一指导教师连续两次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处理。

1. 约谈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领导班子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责成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思持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原因，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。

2. 对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指导教师做出不低于暂停招生3年的处理决定。

3. 成立导师组，加强导师组指导力量，由导师组切实担负起指导责任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担负起监管职责。

第五条 对于同一指导教师连续三次出现或5年内累计三次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处理。

1. 问责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。

2. 取消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；划转其所指导在读研究生；5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导师资格。

3. 削减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学院该层次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第六条 对于同一学院5年内累计三次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处理。

1. 约谈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领导班子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责成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思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原因，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到位，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，并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。

2. 削减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学院该层次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8年11月20日